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132號

原告 莊美華
被告 王銘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侵入住宅及毀損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6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